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4月16日（周四）上午10:00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6、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股份85,602,8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148,656,000股的57.58%。

7、除公司董事房敬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 8、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0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877,469.15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4,885,309.65 元，提取安全费用专项储备 5,102,161.16 元，2008 年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2,849,240.00 元，分配股票股利 24,776,000.0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92,663,228.22 元，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485.06 元，本期使用的安全费用专项储备转入 728,181.76 元。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97,874,653.38 元。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截至 2008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8,6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 22,298,400.00 元；同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2,984,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结转下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75,576,253.38 元。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向招商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借款额度批准权限为累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并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602,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四、其他事项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姜德利先生、梁仕念先生、锡秀屏女士进行了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表决票等会议资料；